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52號

原 告 李杰憲

被 告 徐美津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7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吉雄

法 官 姚懿珊

法 官 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芝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